

國立中央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國立中央大學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蔣偉寧召集人

出席委員：(依姓名筆畫排序)

教育部遴派代表：唐傳義委員、葉丙成委員、羅竹芳委員

學校代表：朱延祥委員、吳春桂委員、吳瑞賢委員、於嘉玲委員、陳政傑委員、
綦振瀛委員

校友代表：李羅權委員、葉怡蘭委員、蔣偉寧委員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李紀珠委員、曾志朗委員、蘇慧貞委員

列席人員：周立德主任秘書、郭春錦主任、胡建豪組長、吳秋萍組長、林宜君組
員、陳敏茲行政專員

記錄：陳敏茲

壹、召集人致詞暨致送聘書

貳、確認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擬訂定「國立中央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	修正後通過。	一、本案業於 113 年 3 月 29 日函報教育部備查。 二、經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函復。 三、前開教育部函復及修正草案，詳見討論事項案由十四。
案由二：擬訂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預定作業時程表。	修正後通過。	本案業於 113 年 4 月 3 日於本校網頁公告周知。
案由三：有關推派本會委員參與工作小組案。	由朱延祥委員及於嘉玲委員參與本會工作小組。	照案執行。
案由四：請推派本會委員 2 位督視拆封校長候	由朱延祥委員及於嘉玲委員督視拆封文件。	配合校長候選人徵求公告截止時間，於 113 年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選人資料。		6月19日下午4時30分至秘書室督視拆封文件。
案由五：有關本校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相關資料表件及刊登方式一案。	調整徵求候選人時間自113年4月19日至113年6月19日止，餘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案由六：擬訂定「國立中央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告知書」。	配合修正收件截止日，餘照案通過。	業於113年6月20日請本會委員填復本告知書，詳見討論事項案由二。
案由七：有關本次(第一次)會議得公開事項一案。	依決議公開。	於本校網頁公告周知。

決定：洽悉。

參、確認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事項，並請備查

一、第1次工作小組會議(113年6月19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督視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確認檢具相關文件資料情形，據以通之資料補件案。	照案通過。	工作小組人事室：候選人資格審查及學術倫理查證事宜： (1) 業於113年6月21日分別函請教育部及國科會協助查證學術倫理事宜。 (2) 業於113年6月21日函請工研院協助查明機械與機電系統研究所「技術長」職務是否為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事宜。 (3) 相關查證情形提列本次會議案由一及案由四討論。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p>工作小組秘書室：確認校長候選人與遴選委員會委員間有無須迴避或解除職務之情事：</p> <p>(1) 業於 113 年 6 月 20 日將遴選委員會名單函送校長候選人，並同時以 mail 通知。</p> <p>(2) 業於 113 年 6 月 21 日 mail 通知遴選委員會委員填復國立中央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告知書。</p> <p>(3) 相關回填情形提列本次會議案由二討論。</p>

二、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113 年 7 月 16 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有關本校第九任校長候選人學術倫理查證案。	照案通過，提送遴選委員會審議。	提列本次會議案由一。
案由二：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無應解除職務或迴避情事審查案。	照案通過，提送遴選委員會審議。	提列本次會議案由二。
案由三至八：校長候選人法定資格審查案。	照案通過，提送遴選委員會審議。	提列本次會議案由三至案由八。
案由九：國立中央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修正案。	投票方式研擬 A、B 兩方案，提送遴選委員會審議。	提列本次會議案由十四。

決定：洽悉，准予備查。

肆、工作報告

一、本會劉孟奇委員(教育部遴派代表)113 年 5 月 10 日因故請辭，依規定

請教育部遴派葉丙成委員遞補。相關委員異動，業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告周知。

決定：洽悉。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辦理本校第九任校長候選人學術倫理查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自 113 年 4 月 19 日至 113 年 6 月 19 日公開徵求本校第九任校長候選人，至截止日止計有 6 位投件參選。
- 二、查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83145 號函略以，大學校長負有校務發展及領導之責，其品德操守應為校內教職員生之表率，爰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應予審酌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並向國科會及教育部查證，以列為遴選之重要參據。
- 三、復查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5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42961 號書函略以，以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係由遴委會本獨立自主精神執行，校長候選人如已出具未曾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聲明，自得由遴委會決定須否再向相關機關進行查證。
- 四、為查證本校校長候選人是否曾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事宜：
 - (一)本校業於 113 年 6 月 21 日以中大人一字第 1131800486A 號函請國科會協助查證，該會並於 113 年 6 月 26 日以科會誠字第 1130041133 號函復，本校校長候選人均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紀錄。
 - (二)本校業於 113 年 6 月 21 日以中大人一字第 1131800486B 號函請教育部協助查證，該部並於 113 年 7 月 1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130065932 號函復，本校校長候選人均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紀錄。

相關查證函文詳如附件 p.1-p.2。

- 五、茲考量校長候選人均已承諾出具之資料均確實無誤，且已出具未曾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聲明，基於對校長候選人之尊重及實際執行之效

益，爰建議得議決免再函詢其他機關（構）進行查證。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無應解除職務或迴避情事審查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作業細則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8 條規定，臚列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應揭露事項及審議議決事項如下表：

揭露事項
一、應解除職務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應提出說明並由遴選委員會作成是否解除職務或迴避決議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 二、案經投件之校長候選人均未表示有需揭露事項；同時，確認本會委員所填具告知書，共計 1 位委員具揭露事項。（各委員告知書詳如附件 p.3-p.32）

具體情形彙整如下：

候選人姓名	候選人自我檢核表及聲明事項	各委員揭露事項
孫慶成	無	綦振瀛委員： 揭露事項(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迄今擔任

候選人姓名	候選人自我檢核表 及聲明事項	各委員揭露事項
		<p>本校副校長。</p> <p>候選人孫慶成教授自 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擔任本校理學院副院長。</p>
張禎元	無	無
楊鎮華	無	<p>綦振瀛委員： 揭露事項(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迄今擔任本校副校長。</p> <p>候選人楊鎮華教授自 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擔任本校研發長兼聯合研究中心主任。</p>
趙涵捷	無	無
蕭述三	無	<p>綦振瀛委員： 揭露事項(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迄今擔任本校副校長。</p> <p>候選人蕭述三教授自 108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擔任本校工學院院長。</p>
羅夢凡	無	<p>綦振瀛委員： 揭露事項(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迄今擔任本校副校長。</p> <p>候選人羅夢凡教授自 109 年 8</p>

候選人姓名	候選人自我檢核表及聲明事項	各委員揭露事項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借調國科會擔任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處處長，期間未於本校擔任行政職。

另，檢視候選人職務年資資料及委員現／曾任職務，似有揭露事項(五)情況：

(一) 吳瑞賢委員自 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擔任本校副校長；

候選人	委員
	吳瑞賢
孫慶成	候選人孫慶成教授自 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擔任本校理學院副院長，於吳副校長任期期間未擔任行政職。
楊鎮華	候選人楊鎮華教授自 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擔任本校研發長兼聯合研究中心主任。
蕭述三	候選人蕭述三教授自 108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擔任本校工學院院長。
羅夢凡	候選人羅夢凡教授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借調國科會擔任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處處長，期間未於本校擔任行政職。

(二) 吳春桂委員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擔任本校理學院院長；

候選人	委員
	吳春桂
孫慶成	候選人孫慶成教授自 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擔任本校理學院副院長。

三、依作業細則第 4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略以，遴委會就依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又，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迴避委員不計入應迴避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爰本案擬依前開程序逐案投票議決解除或迴避事項。

四、另有關本會如作成上開決議後續相關踐行程序分述如下：

(一)如解除委員職務：本次會議散會；討論臨時會議召開時間，剩餘議案移至下次會議討論；所遺委員職缺依規定遞補後，再行開會議決該委員參與本會會議決議之效力。

(二)如作成委員應行迴避：依作業細則第4條第3款規定略以，迴避委員不計入應迴避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併同討論各該委員應迴避決議案範圍，同時討論就該委員曾參與之會議內容，確認議案效力後，依本次會議議程順序討論。

(三)無須「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依本次會議議程順序繼續討論。

五、參考其他學校辦理遴委會委員迴避事項情形詳如附件 p.33。倘經本會決議有需要迴避之委員，需迴避包括哪些議案及作法，併請討論。建議迴避範圍如下：

(一)進行資格審查議案時，應迴避該候選人之討論。

(二)資格審查決議投票時，應迴避該候選人之投票。

(三)不得擔任該候選人治校理念座談會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四)候選人至遴委會面談及最終遴定校長人選投票，則不須迴避。

六、依本作業細則第8條第3項規定略以，遴委會議決解除遴委會委員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決議：本案依規定單獨列案逐案審查，經該案委員先行就與校長候選人之關係陳述意見後離席，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全體委員15人，迴避委員不計入應迴避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

一、**蔡振瀛委員與候選人孫慶成教授、楊鎮華教授、蕭述三教授及羅夢凡教授：**

(一)毋須解除委員職務。

(二)毋須迴避參與決議上開候選人之相關議案。

二、**吳瑞賢委員與候選人孫慶成教授、楊鎮華教授、蕭述三教授及羅夢凡教授：**

(一)毋須解除委員職務。

(二)毋須迴避參與決議上開候選人之相關議案。

三、吳春桂委員與候選人孫慶成教授：

(一) 毋須解除委員職務。

(二) 毋須迴避參與決議候選人孫慶成教授之相關議案。

案由三：校長候選人孫慶成教授法定資格審查案及是否送校務會議認可投票，提請討論。

說明：

一、校長候選人資格相關規定詳如附件 p.34-p.35。

二、作業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迴避委員不計入應迴避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

同條第 6 款規定，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三、就候選人所附資料，經工作小組初步審查所填資料屬實完整，符合法定資格；工作小組初審表詳如附件 p.36、候選人資料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請另參閱裝訂冊。

決議：經委員充分討論及審核後，針對孫慶成教授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通過其校長候選人之法定資格審查，並送校務會議辦理認可投票。

案由四：校長候選人○○○教授法定資格審查案及是否送校務會議認可投票，提請討論。

說明：

一、校長候選人資格相關規定詳如附件 p.34-p.35。

二、作業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迴避委員不計入應迴避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

同條第 6 款規定，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

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三、工作小組初審表詳如附件 p.37、候選人資料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請另參閱裝訂冊。

決議：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及審核後，針對○○○教授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不通過其校長候選人之法定資格審查案。

案由五：校長候選人楊鎮華教授法定資格審查案及是否送校務會議認可投票，提請討論。

說明：

一、校長候選人資格相關規定詳如附件 p.34-p.35。

二、作業細則第4條第3款規定，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迴避委員不計入應迴避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

同條第6款規定，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三、就候選人所附資料，經工作小組初步審查所填資料屬實完整，符合法定資格；工作小組初審表詳如附件 p.44、候選人資料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請另參閱裝訂冊。

決議：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及審核後，針對楊鎮華教授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通過其校長候選人之法定資格審查，並送校務會議辦理認可投票。

案由六：校長候選人趙涵捷教授法定資格審查案及是否送校務會議認可投票，提請討論。

說明：

一、校長候選人資格相關規定詳如附件 p.34-p.35。

二、作業細則第4條第3款規定，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

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迴避委員不計入應迴避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

同條第 6 款規定，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三、就候選人所附資料，經工作小組初步審查所填資料屬實完整，符合法定資格；工作小組初審表詳如附件 p.45、候選人資料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請另參閱裝訂冊。

決議：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及審核後，針對趙涵捷教授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通過其校長候選人之法定資格審查，並送校務會議辦理認可投票。

案由七：校長候選人蕭述三教授法定資格審查案及是否送校務會議認可投票，提請討論。

說明：

一、校長候選人資格相關規定詳如附件 p.34-p.35。

二、作業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迴避委員不計入應迴避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

同條第 6 款規定，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三、就候選人所附資料，經工作小組初步審查所填資料屬實完整，符合法定資格；工作小組初審表詳如附件 p.46、候選人資料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請另參閱裝訂冊。

決議：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及審核後，針對蕭述三教授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通過其校長候選人之法定資格審查，並送校務會議辦理認可投票。

案由八：校長候選人羅夢凡教授法定資格審查案及是否送校務會議認可投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校長候選人資格相關規定詳如附件 p.34-p.35。
- 二、作業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迴避委員不計入應迴避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
同條第 6 款規定，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 三、就候選人所附資料，經工作小組初步審查所填資料屬實完整，符合法定資格；工作小組初審表詳如附件 p.47、候選人資料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請另參閱裝訂冊。

決議：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及審核後，針對羅夢凡教授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通過其校長候選人之法定資格審查，並送校務會議辦理認可投票。

案由九：有關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資料公開實施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作業細則第 9 條第 2 款第 4 目規定，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結果，除以遴委會名義行文通知校長候選人外，並按校長候選人之姓氏筆畫順序，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及資料。
- 二、旨揭公開方式及期間建議如下：
 - (一)公開方式及期間，自 113 年 7 月 26 日起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至遴選結果產生之日止。
 - (二)公開內容為「本校第九任校長候選人資料表」之內容，並將資料表內涉及隱私部分，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通訊資料等欄位予以遮蔽不公開。詳如附件 p.48-p.53。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號次及校務會議認可投票選票顏色抽籤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作業細則第9條第3款第4目規定，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座談會之發表順序，由遴委會抽籤決定。
- 二、請抽籤決定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號次，此號次同時為治校理念座談會發表順序及校務會議認可投票選票號次。
- 三、請抽籤決定各候選人校務會議認可投票選票顏色。

決議：各候選人號次及選票顏色經本會李紀珠委員抽籤決定如下：

編號1：蕭述三教授；選票為綠色。

編號2：孫慶成教授；選票為藍色。

編號3：楊鎮華教授；選票為粉色。

編號4：趙涵捷教授；選票為黃色。

編號5：羅夢凡教授；選票為紫色。

案由十一：有關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座談會之實施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作業細則第9條第3款規定：
 - (一)遴委會應於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後，舉辦治校理念座談會。通過資格審查之候選人應依遴委會公告之時間、地點及程序參加座談會；每位候選人之理念說明時間為三十分鐘，意見交換時間為三十分鐘。
 - (二)治校理念座談會舉辦時間、地點及程序等相關事宜由遴委會審議後公告之。
 - (三)治校理念座談會由遴委會推舉委員擔任主持人，全程錄影並於會後放置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站供全校點閱。
 - (四)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座談會之發表順序，由遴委會抽籤決定。
 - (五)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於闡述治校理念時，除陳述個人治

校理念、抱負（含妥善運用資源之規劃）與承諾外，不得惡意攻訐他人。

二、旨揭治校理念座談會實施方式之相關事宜規劃如下：

(一)時間：11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

(二)地點：國立中央大學教研大樓羅家倫講堂

(三)流程安排：各候選人發表順序，依本會抽籤決定之順序排定 5 場次依序如下；不含主持人介紹 5 分鐘，每場次 60 分鐘，分別為候選人簡報 30 分鐘、意見交流 30 分鐘：

場次	時間	內容
1	09:30-09:35	主持人介紹
	09:35-10:05	候選人簡報
	10:05-10:35	意見交流
休息 15 分鐘		
2	10:50-10:55	主持人介紹
	10:55-11:25	候選人簡報
	11:25-11:55	意見交流
中午休息		
3	13:15-13:20	主持人介紹
	13:20-13:50	候選人簡報
	13:50-14:20	意見交流
休息 15 分鐘		
4	14:35-14:40	主持人介紹
	14:40-15:10	候選人簡報
	15:10-15:40	意見交流
休息 15 分鐘		
5	15:55-16:00	主持人介紹
	16:00-16:30	候選人簡報
	16:30-17:00	意見交流
備註	1、簡報時間結束前 5 分鐘按 1 響鈴、時間結束按 2 響鈴；每次鈴響同時舉牌提醒。 2、意見交流時間結束前 5 分鐘按 1 響鈴、時間結束按 2 響鈴；每次鈴響同時舉牌提醒。	

(四)意見交流方式

1、以回應現場提問為主，採口頭及書面提問交替進行，並以

先口頭提問再書面提問為原則；單次詢問發言時間為3分鐘，單次答詢時間以5分鐘為原則。亦可考量以Slido軟體開放現場提問併行之。

2、口頭提問至遲應於意見交流時間結束前5分鐘提出，每人詢問次數不超過2次；書面提問至遲應於意見交流時間結束前10分鐘提出，每人限提1題，字數200字以內為原則，經共同主持人確認問題之適宜性後，交校長候選人回應。

3、題目如已全數回答完畢，仍有剩餘時間，校長候選人得就治校理念進行補充說明，各場次座談會以不提前結束為原則。

(五)本會推舉委員擔任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

1、主持人1名，開場介紹、程序說明、引導候選人闡述治校理念與意見交換。

2、共同主持人1名，確認書面提問之問題適宜性，協助引導候選人闡述治校理念與意見交換。

(六)為避免資訊不對等及求公平起見，候選人不得參與其他候選人之治校理念座談會場次。

(七)治校理念座談會採實體方式進行，全程錄影。座談會結束後，併同候選人簡報檔案於113年9月26日上傳至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站，並供全校點閱。

(八)治校理念座談會對象為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

三、於本會完成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並公告名單後，通知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於治校理念座談會辦理日前7日(113年9月18日)，將治校理念之簡報資料(電子檔)送至本會(幕僚單位秘書室)，俾準備座談會播放測試事宜，治校理念座談會辦理日前一日(113年9月24日)中午12時以後不得再要求抽換簡報。

四、嗣後如有其他因素需更改辦理事項者，授權本會召集人決定之。

決議：一、主持人為蔣偉寧委員、共同主持人為朱延祥委員。

二、餘修正後通過。

案由十二：有關辦理校務會議認可投票相關事項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作業細則第9條第4款規定：

(一)遴委會向校務會議推薦三位(含)以上候選人，由校務會議辦理無記名認可投票，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認可。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二)通過前目認可投票之校長候選人未達二人時，校務會議代表應就未通過認可投票者再次進行投票，經再次投票若仍未達二人，則保留已獲通過之合格校長候選人資格，並重新公告徵求校長候選人。

(三)前目再次徵求校長候選人，原未通過認可投票門檻之候選人，得再次被推薦參選。

(四)認可投票選務作業授權工作小組規劃辦理。選票及投票結果逕由工作小組負責簽封，並由秘書室保管至校長任期屆滿日止。遴委會解散後，非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有法定原因，不得拆封。

二、校務會議認可投票擬訂於10月1日(星期二)辦理，請推選2位校內委員於開票時負責監票，且廢票之認定授權由其決定之。

三、開票過程全程錄影。又，開票結果經前開推選出之2位監票委員確認簽署後，依投票當日開票結果，以本會名義逕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告通過所定門檻之候選人名單，公告內容如下，併請討論：

「本次行使校務會議認可投票開票結果，通過認可投票門檻之合格候選人如下(依號次敘寫)：

1、○號：○○○教授。

2、○號：○○○教授。

四、至校務會議認可投票辦理期間之執行細節等事項，於本會未開議時如有疑義，建請同意授權工作小組議決。

決議：一、監票委員由吳瑞賢委員及陳政傑委員擔任。

二、餘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有關通過校務會議認可投票之合格候選人於本會第 3 次會議簡報、委員徵詢及意見交換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作業細則第 9 條第 5 款第 1 目規定：遴委會應於行使認可投票通過之合格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後召開會議，邀請合格校長候選人進行理念說明與意見交換。遴委會再綜合各項意見及資料審查結果，充分討論進行投票選出新任校長人選。
- 二、候選人簡報、委員徵詢及意見交換之作業方式擬規劃如下：
 - (一)每位合格校長候選人理念說明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意見交換時間以六十分鐘為原則。合格校長候選人應親自到場參加治校理念說明與意見交換；無故未參加者，經遴委會議決後，得廢止其校長候選人資格。
 - (二)治校理念說明：於本會第 3 次會議召開時辦理。每位合格候選人以 30 分鐘為限，時間結束前 5 分鐘按 1 響鈴、時間結束按 2 響鈴；每次鈴響同時舉牌提醒。
 - (三)詢答時間：以 60 分鐘為原則，每位委員提問時間以 5 分鐘為原則，採統問統答方式，再由合格候選人統一回答，詢答時間結束前 5 分鐘按 1 響鈴、時間結束按 2 響鈴；每次鈴響同時舉牌提醒。
 - (四)接受委員詢答內容：以候選人之治校理念說明意見溝通為主。
 - (五)接受委員詢答次序：依治校理念座談會之校長候選人編號順序。
- 三、前開作業方式，將以正式函文通知通過校務會議認可投票之合格候選人。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四：國立中央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30035049 號書函辦理詳如附件 p.54-p.55。
- 二、本次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一)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13 條等條文，均依教育部來函增修文字。

(二)第 9 條第 5 款第 2 目：投票方式部分，由工作小組研擬 A、B 二個方案，詳如附件，提請討論。

三、檢附本細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p.56-p.65；投票方式流程圖請參閱附件 p.66-p.67。

決議：一、修正 A 案通過，相關文字對應修正調整。

二、其餘細則依提案文字修正通過。

案由十五：有關本次(第 2 次)會議得公開事項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細則第四條第六款略以，會議結束前，須確認本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得公開之事項。爰請確認本次會議紀錄得公開之事項。

決議：經逐案確認，下列事項不予公開：

一、涉及投票案之投票數不公開。

二、附件不公開。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16 時 45 分）